省委办公厅印发

《吉林省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试行)》

本报讯 近日,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印发《吉 林省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 制的实施办法(试行)》,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 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全文如下

吉林省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 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试行)

(2022年9月23日中共吉林省委常委会会

议审议通过 2022年10月25日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和党的教育方针,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 《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的意见(试行)》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 施办法。

第二条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 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 导的校长负责制,是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保证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 学校得到贯彻落实的必然要求,必须坚持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 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 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分类指导、分 步实施,稳妥推进、有序落实,把党的领导贯穿 中小学校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 和接班人。

第二章 中小学校党组织职责

第三条 中小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 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 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 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 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 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 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 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 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 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 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 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 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 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 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 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 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 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 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 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 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 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 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 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 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 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 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 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条 中小学校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 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 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 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 校党组织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 实履行职责。

第三章 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 职责

第五条 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 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

(一)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 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带头 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上级党组织工 作安排。

(二)团结带领学校全体教职工坚持社会主 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 满意的教育。

(三)主持研究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 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 程等基本管理制度。

(四)主持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学校党的建 设以及思想政治工作、学生德育工作年度计划和 中长期规划。

(五)抓好党组织班子自身建设,组织党组织 班子开展理论学习,主持召开党组织领导班子民 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做好班子成员思想政治 工作。

(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学校干部 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按有关规定向 上级党组织推荐干部。

(七)按照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学校人才队伍 建设,做好教师等人才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 务和职称评审等工作。

(八)履行抓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成员学 校、分支机构、教学点等单位党建工作的职责。

(九)按照有关规定和党内法规,负责召集和 主持党委委员会会议、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党支 部委员会会议、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及党组 织其他重要会议,代表学校党组织定期向党员大 会(党员代表大会)及上级党(工)委报告工作。

(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带 头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履行抓学生德育工作和教 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抓重 要工作推进和重难点问题破解,指导基层党组织 和党务工作者认真履职,不断提高中小学校党的 建设质量。

(十一)负责协调党组织与行政的关系,协调 学校党、政、群团组织负责人的工作关系,做好学 校统一战线工作。

(十二)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 职责。

第六条 中小学校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 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 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

(一)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 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 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 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

(三)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 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 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 明校园

(四)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 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 护学校资产。

(五)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 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 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 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 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 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 法权益。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 职权。

第四章 中小学校议事决策制度

第七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 问题。党组织会议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不 是党组织班子成员的行政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 要可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 出,党组织书记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 织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 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织班子成 员到会。学校党组织会议一般每月至少召开1

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第八条 中小学校党组织会议议事决策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党的 教育方针以及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要措施。

(二)学校章程的制定修订,学校党组织重要 规章制度和学校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学校 党组织重要文件的制定、修订、废止等。

(三)学校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工作报 告及执行决议决定的重大举措,学校党建和年度 工作规划、计划、总结等,需报上级党组织的重要 请示、报告等。

(四)加强党组织班子、干部和人才队伍建 设的重大事项,包括学校党组织班子成员分工, 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任免,干部、 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教师招聘、职称评审等重要 事项。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大事项,包 括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党员、党组织工作经费预 算和使用、党费收缴使用,党群工作机构设置与 调整、党务人员配备、党内表彰奖励与处分以及 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撤销、换届等方面的重 要事项。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 生德育工作、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 风建设、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 责任制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 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 会)的领导,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 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 等事项。

(八)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清单, 上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 告,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对 照检查材料和整改落实情况,以及党风廉政建设 等方面重要事项。

(九)学校参与各类重大活动、重要政治性任 务等方面事项。

(十)需要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是学校行 政议事决策机构。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 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不是行政班子成 员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应当有 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当 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 事项作出决定。校长办公会议一般每月至少召开 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第十条 中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 需提请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事项:

(一)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事 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招生考试、行 政管理等重要工作事项。

(二)学校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 设置与调整方案,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 政策等重要事项。

(三)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 定,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预算追加和大额度支 出、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四)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 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五)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文化 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 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 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六)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大表彰推荐 和校级重要表彰事项。

(七)学校文化建设、校风学风建设和师德师 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八)教职工年度考核、福利待遇、奖励、惩处 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九)学校安全稳定、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等

重要事项。 (十)需要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

事项。 第十一条 中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

议)议事决策范围: (一)研究提出拟由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 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的

方案。 (二)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决议的有关措施。

(三)研究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学科建设、课 程建设、教材选用使用、校园文化建设等学校内 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重要规章制度。

(四)研究处理教育教学、招生考试、行政管 理、教学研究及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五)讨论决定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 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 和科学普及活动等。

(六)讨论决定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 理服务工作,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聘用合 同的订立、解除或终止。

(七)研究落实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 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 资产。

(八)研究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 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讨论决定学校一定额 度范围内资金使用问题(具体额度由学校党组织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九)研究处理学校日常行政事务、后勤日常 运行保障、学校安全稳定和突发事件处置、信息 化日常工作和维护、社会服务等行政管理工作。

(十)需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 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 议(校务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 决策。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当在调查研究 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特 别是党组织书记与校长充分沟通且无重大分歧 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涉及干部工作的方案, 在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当在一定范 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 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 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 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 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会议决 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当按照决策程序进 行复议。

第五章 中小学校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 分工合作、协调运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 领导作用,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合理确 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学校 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 极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定期 沟通制度。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要及时交流思想、 工作情况,带头维护班子团结。学校党组织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党组织书 记、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对方意见,意见不一致 的议题暂缓上会,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 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党组织书记、校长和有关 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五条 建立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常态化沟 通协调制度。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要充分听取 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每季度要分别与领导班 子成员进行1次谈心谈话。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 相互支持,定期沟通,注意协调配合,形成团结共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工作 机制。发挥学校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 群团组织作用,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

第六章 组织领导

第十七条 健全完善中小学校党建工作领导 体制。全省各级党委教育工委书记由同级党委常 委担任,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党委教 育工委副书记。党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具体负 责中小学校党建工作,未配备党委教育工委专职 副书记的市(州)、县(市、区),要在教育行政部门 明确1名党员副职领导担任党委教育工委专职 副书记。各级党委教育工委要建立书记办公会议 制度,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会议,研究中小学 校党的建设重要工作。党组织关系不隶属于市 (州)、县(市、区)党委教育工委的中小学校,要主 动接受所在地党委教育工委工作指导,实现党建 工作目标同向、要求同步。集团化办学等类型的 中小学校党组织要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办学 实际,加强对成员学校、分支机构党建工作的领 导和指导。

第十八条 选好配强学校领导班子特别是党 组织书记和校长。上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领导和 把关作用,严格标准条件和程序,注重选拔党性 强、懂教育、会管理、有威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 作的优秀党员干部担任学校党组织书记,着力培 养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 长队伍。党组织设置为党委、党总支的中小学校, 党组织书记、校长一般应当分设,党组织书记一

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校长是中共党员的应当 同时担任党组织副书记。党组织设置为党委的中 小学校,核定1名专职副书记领导职数;党组织 设置为党支部的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一 般由一人担任,同时应设1名专职副书记;学校 行政班子副职中的党员一般应当进入党组织班 子。加强学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完善培养 选拔、教育培训、考核评价、激励保障机制,加强 任期考核,每年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 述职评议考核,推动学校领导人员履职尽责。推 动各级党委教育工委按照1:2比例建立学校党 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建立长效培养机制,实行 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加强中小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 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中小学校党建"强基领航"行 动、"三早"育苗工程、"示范引领"争创计划,全面 开展新时代吉林党支部标准体系(BTX)建设,推 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政工作深度融 合,持续提升具有吉林特色的中小学校党建工作 水平。严格党员教育管理,加强对优秀教师的政 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双培养"机制,各市 (州)、县(市、区)在制定党员发展计划时可根据 实际单列中小学校教师党员发展指标。

第二十条 加强中小学校党务工作者队伍建 设。根据学校办学规模、党员人数等,科学设立党 组织工作机构,按规定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 者。专职党务工作者工作量按满课时量计算,兼 职党务工作者工作量根据实际按不超过50%课 时量计算。把中小学校党务工作者纳入基层党务 干部培训范围,省委教育工委每年举办市(州)、 县(市、区)党委教育工委负责人、中小学校党务 工作者示范培训班;市(州)、县(市、区)党委教育 工委抓好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培训,每年至少集 中培训1次,其他党务工作者每2年轮训一遍。完 善激励政策,学校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与校长 (副校长)在岗位等级确定、考核激励、待遇落实 等方面同等对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 员与同级表彰的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等享 受同等待遇,党务工作评比荣誉与同级教学荣誉 享受同等待遇,纳入学校职称评聘方案。

第二十一条 强化中小学校党建工作基础保 障。学校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年度党建活动计划 安排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经费标准可参照《关于 加强高校院系级党组织及所属党支部党建工作 经费保障的指导意见》。探索推行党费返还政策 学校党员上缴党费可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返 还学校党组织,支持开展党建工作。强化党建阵 地建设,按照"有党旗、有标识、有设施、有制度、 有党报党刊"的标准,建设多功能党建活动室;加 强普通高中青年党校、初中团校和小学少先队讲 堂建设。

第二十二条 建立和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 导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学校党组织 要结合年度考核每年至少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 次执行情况,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 会、述职评议、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个人执行情 况。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将学校贯彻执行党 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情况作为巡察监督、教育 督导的重要内容和对学校领导班子、领导人员考 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 执行学校党组织决议,或因班子内部不团结而严 重影响工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 任,必要时对班子进行调整。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委要认真履行主体责 任;党委组织部门要统筹协调,强化督促指导;党 委教育工委要负起直接责任,坚持分类指导、分 步实施,稳慎推进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 长负责制。针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学校,统筹 领导班子调整、制度机制配套和学校章程修订等 相关工作,在做好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工作准备 的前提下,成熟一个调整一个。机构编制部门要 做好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结构优化、动态调整等工 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党务工作者职 称评定、工作量比照教学岗计算等政策措施制定 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要配合教育部门、组织部门 指导中小学校做好公用经费、党费等各渠道资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且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 会、支部委员会的公办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 校),公办幼儿园参照执行,民办中小学校党的 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或未单独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中小学校,党 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 明确的职责任务。

第二十五条 中小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学 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会议 制度和议事规则,并按管理权限报教育主管部门 审查和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中 共吉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쏨

因你无故旷工,我校已于2022年8月27日通过登报公示向您送达返校归岗通知,根据通知约定,你已逾期60日未返校归岗,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及我校相关规定,决定与 你解除《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特此通知。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0月27日

(220103197007142915)将购买长 春银座房源(房源号:E15/9F)开具 的房款收据(日期2001年12月23 日)遗失,票据金额33316.00元, 声明作废。

(220103197007142915)将购买长 春银座房源(房源号:E15/9F)开具 的房款收据(日期2003年11月17 日) 遗失,票据金额 7546.00元,声

明作废 ● 张福成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遗失 22011119690203043X 号身份 证,声明作废。

无名氏,女,年龄60 岁左右。2016年12月28日,由镇赉县城郊派出所

庭住址及身份信息,我站 代养治疗。在此期间我站通过多种形式进行 公开寻亲至今,均无人认领。现该人于2022 年10月15日病逝,望该人的亲友或知情者请 在公告发出30天内与镇赉县救助管理站联系,

护送至我站入站接受救

助。此人瘫痪且精神异常,本人因无法查明其家

谕期将讲行火化处理。 镇赉县救助管理站

0436-7221939 1504366709

体彩坚持开展教育助学

本报讯 教育是涉及国计民生的 大事,不仅牵动无数家庭,也是构成民 族复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汇聚 爱心,驰援教育,是中国体育彩票一直 以来践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

2011年开始,"滋蕙计划""励耕计 划""润雨计划"三项教育助学项目顺 利开展,彩票公益金为教育助学持续 贡献力量。截至2021年,中央专项彩 票公益金已经累计投入121亿元,用于 支持"励耕计划""滋蕙计划"和"润雨 计划"这三项教育助学项目。仅"十三 五"期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共支出

50亿元,其中"滋蕙计划"资助普通高 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75万 人次,"励耕计划"资助小学、初中、普 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教师15万人次,"润雨计划"资助普通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80余万人次, 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幼儿教师2.5 万人次。

教育助学是重要的保民生、暖民 心工程,事关教育公平和民生福祉。 作为国家公益彩票,中国体育彩票一 直以实际行动为教育助学助力,为"不 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贡献力量。"中国体育彩票•新长城助 学"项目是以帮助优秀贫困大学生的 家庭减轻负担,减轻学生在学习上的 经济压力,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大学期 间的学业为初衷设立。截至2020年, 该项目共投入1000余万元,为全国 5000余名优秀贫困大学生提供资助。 自1994年全国统一发行以来,中

国体育彩票已累计筹集公益金超过 6600亿元。未来,中国体育彩票将继 续用诚心之为、爱心之行、善心之举, 凝聚起推动教育发展的强大合力,不 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幸

缤纷体彩

(省体彩管理中心供稿)

遗失声明

为您提供更细致、更周到的服务。

特此公告。

件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银座商铺,铺位编号:654,开具的收 款收据日期2002年7月21日,所交 纳的 0015701 号票据,金额 127, ● 王岩(身份证号: 194.00元,票据遗失,声明作废。 220104197709190010)将与长春房 张 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0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业务运营支撑系统升级公告

影响业务受理、查询、缴费充值等服务。2022年10月28日7:00以后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我们将以更精湛的技术

一步提高客户服务水平,我公司将于2022年10月27日23: 00至10月28日7:00期间对业务支撑系统(BOSS)进行升级改造,届时

(220103197007142915)将缴纳长 年7月21日购买坐落于长春银座 春银座房源号:E15/9F的维修金及 第商场幢壹层 2B016号,签订的合 契税票据遗失(开具日期2003年11 同编号:654,《商品房买卖合同》原 月17日),维修金金额4647.00元/ 契税金额2788.00元,声明作废。 ● 王岩(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709190010)将购买长春

张 建

兴